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高德爱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胜区教育体育局2026年办学场所租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胜区教育体育局2026年办学场所租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高德爱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高德爱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高德爱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680015125J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住宿和餐饮业
成立日期	2008年09月28日	行业	住宿和餐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-D-F-260019 第 1 页

鄂尔多斯市高德爱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4-08 15:30:56